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http://www.cpmgrou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

務請特別留意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4)，當中載列本公司為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措施。本公司懇請閣下鄭重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以根據閣下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3. 股東特別大會 .....	7
4. 上市規則規定 .....	7
5. 推薦意見 .....	7
6. 責任聲明 .....	8
7.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9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海」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 釋 義

---

(d)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基於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而承授人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據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或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受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且與聯交所的GEM平行營運;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之修訂、補充或修改本);及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執行董事**

徐浩銓 (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 (銷售董事)

王詩遠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除其他資料外)：(i) 閣下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由於本公司為北海之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亦須經北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制訂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基準或全面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具備該授權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合資格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不同條件。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權力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毋須符合任何表現目標，且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上限，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已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訂明之計劃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並載列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按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礎載列並不適當，主要由於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量（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及股份買賣價之預期波幅）計算，有關變量於現階段尚未釐定。

董事認為任何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b) 北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構成影響：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及
- (ii) 吸納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為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成功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而就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言，有關目的更包括讓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人才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

## 2. 合資格參與者及符合資格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將會考慮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以及有需要挽留、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此釐定基準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 3. 認購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價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在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之有關較長或較短期間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及(ii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已註銷之任何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就計劃授權上限計算在內。

- (ii)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a)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b)根據上市規則北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倘若本公司仍為北海附屬公司而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該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ii)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個別批准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北海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在此情況，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說明、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在於要約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於其後註銷之有關股份)，不得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逾該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加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之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要約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

## 7.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要約日期)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方可作實。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以及要約日期(為董事會於會上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擬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或須就內幕消息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最先知會聯交所者)(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9.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接納日期後，以及自該日起計十(10)年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已授出超過十(10)年之購股權則不可行使。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以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設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 11. 股份之地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附帶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 12.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基於下文第14段所列之理由而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或終止受僱當日(有關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之前行使於終止受僱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承授人身故(並無發生屬下文第14段所列終止其受僱之理由之情況)，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超過購股權期間之有關較長期間)或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或失效時(以較早者為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本集團作為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15.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直至要約截止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7)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 17. 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者，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行使價總額之滙款支票(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登記該名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9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3、14、16及17段所述之有關事宜；
- (iii) 上文第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須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在有關命令獲得解除前或除非要約失效或在該日期前撤回，否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間不得開始；
- (iv)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而釐定)；
- (v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基於董事會釐定而本集團作為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令有關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之事宜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之決議；及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並未或現時或一直未能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條件。

## 19.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上文第13及14段，註銷任何已由董事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於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之股東批准上限內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20. 股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份)而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在一項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證明本公司所作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或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

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權益資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依據其於該調整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調整發生前之價格，而有關調整如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21.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 22.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之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及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4.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ii)北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茲通告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北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為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保障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和 safety，並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懇請股東鄭重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